

## 第二梯次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試題

科目：專利法規

考試時間： 2 小時

甲、測驗題：（50 分）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以下有關專利申請人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大陸地區人民不得作為專利申請人。
- B、專利申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 C、國立台灣大學得作為專利申請人。
- D、行政機關或公營造物等具有獨立預算組織者，得作為專利申請人。

2、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為專利之各種申請時，以下何者非屬應由全體共有人為之？

- A、提出專利申請。
- B、拋棄專利申請。
- C、補充、修正申請。
- D、分割、改請申請。

3、以下有關專利申請文件簽署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依一般社會通念，凡是印章上另有"...專用章"者，即表彰該印章之專屬用途，例如："...公司進出口專用章"、"...公司報關專用章"等等印章，均僅在某種特殊用途下始能使用，不能作為申請專利用章。
- B、主張國內優先權，其先、後申請案申請人之簽章，或申請分割時，原案與分割案申請人之簽章，均必須一致。若有不一致者，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
- C、申請人為法人時，有關申請文件之簽章，在外國法人由其負責人、代表人或授權簽章之人為之，本國法人則除應由其負責人、代表人或授權簽章之人為之，並應加蓋法人印章。
- D、依現行專利審查基準規定，所謂有權簽章之人，只要聲明表示其係屬執行職務，具有代表法人為該簽章行為之權限即可。

4、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雇用人或受雇人對於專利申請權之歸屬有爭執者，得由當事人自行達成協議附具證明，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申請人名義。
  - B、雇用人或受雇人對於專利申請權之歸屬有爭執者，得由當事人檢附法院判決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申請人名義。
  - C、雇用人或受雇人對於專利申請權之歸屬有爭執者，得由當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協調，並由專利專責機關予以核定。
  - D、雇用人或受雇人對於專利申請權之歸屬有爭執者，得由當事人依相關法令取得調解、仲裁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申請人名義。
- 5、甲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發明專利申請，下列事項，何者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規定？
- A、甲可以申請提早公開部分內容。
  - B、甲不可申請延緩公開。
  - C、甲申請提早公開時，尚應繳納申請提早公開之規費。
  - D、甲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時，應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該申請案如無不應公開情事且文件齊備，即進行公開作業。
- 6、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文件上之簽署時，以下說法，何者正確？
- A、任何申請案，申請人之簽章都必須與專利專責機關卷存之簽章一致。
  - B、任何申請案，申請人都必須簽章，惟如有委任代理人，申請書得僅由代理人簽章。
  - C、任何申請案，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皆須正本或原本。
  - D、任何申請案，皆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 7、以下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得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國內專利申請案種類，包括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三種。
  - B、得據以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外國基礎案，必須為在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之專利申請案。
  - C、得據以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外國基礎案為新式樣專利，而國內之申請案為新型專利申請案者，則優先權期限為 12 個月。
  - D、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 8、申請人於 95 年 9 月 26 日以「影像訊號源的掃描方法以及電腦可讀取之記憶媒體」申請發明專利，經專利專責機關編為甲案專利申請案，申請人同時聲明主張乙案專利申請案作為先申請案，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以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乙案專利申請案，假設為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則專利專責機關將處分主張

國內優先權不受理。

- B、乙案專利申請案，假設為發明專利申請案，且經專利專責機關於 95 年 9 月 19 日從程序上為不受理之處分在案，則專利專責機關將處分主張國內優先權不受理。
- C、乙案專利申請案，假設為發明專利申請案，惟其所記載之發明已經依專利法第 27 條規定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則專利專責機關將處分主張國內優先權不受理。
- D、乙案專利申請案，假設為發明專利申請案，惟其為分割後存續之原申請案，則專利專責機關將處分主張國內優先權不受理。

9、以下有關送達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依專利法規定，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 60 日，視為已送達。
- B、專利專責機關送達之文件，由大廈管理委員會所雇用具有接收郵件權限之人員簽收，即生送達之效力。
- C、送達是一種事實，送達證書是唯一證明文件。
- D、郵務機關採寄存送達，以當事人前往寄存機關領取時，始發生送達之效果。

10、專利權之實施，不僅涉及專利權人本人，同時也關係到公眾的利益。專利權人擁有的，並不是絕對無限制的權利。因此，多數國家在賦予專利權之同時，均有特許實施（強制授權）之規定。以下就我國現行專利法規定之敘述：

- (1) 特許實施之制度不僅發明專利有其適用，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亦有適用。
- (2) 特許實施權人應給予專利權人適當賠償金，有爭執時，由民事法院認定之。
- (3) 特許實施權應與特許實施有關之營業一併轉讓、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 (4) 特許實施權，不妨礙他人就同一發明專利權再取得實施權。

以上何者正確？

- A、(1) (2)。
- B、(3) (4)。
- C、(2) (3)。
- D、(1) (4)。

11、下列何者非屬發明專利權效力所不及的事項？

- A、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 B、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 C、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D、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者。

12、有關專利權讓與或授權之敘述：

- (1) 發明專利權人未得被授權人之同意，不得為專利權讓與。
  - (2) 發明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
  - (3)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
  - (4) 發明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得以其應有部分授權。
- 依我國專利法規定，以上何者不正確？

- A、(1) (2)。
- B、(2) (3)。
- C、(3) (4)。
- D、(1) (4)。

13、有關專利權期間之延長，以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申請人得申請延長專利 2 年至 5 年，並無次數限制。
- B、得申請延長之專利權，限於醫藥品、農藥品、醫藥品之製造方法、農藥品之製造方法，其他物品或方法不適用之，且僅限於發明專利，始有適用，至於新型及新式樣專利均不得申請延長。
- C、核准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標的，依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 9 條規定，以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或用途為限。
- D、83 年 1 月 23 日前所提出之申請案，均不得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

14、專利制度為平衡私權與公益，有所謂「權利耗盡原則」(principle of exhaustion)。以下就該原則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權利耗盡原則與智慧財產權之主要立法原則一屬地主義之間的調和涉及到商品之自由流通及專利權人權益之平衡，世界各國智慧財產權之規定各有不同。
- B、權利耗盡原則主要可分為國內耗盡原則、國際耗盡原則，另外亦有所謂區域耗盡原則。
- C、採國際耗盡原則者，專利權人得禁止真品（專利權人自己製造、販賣或同意他人製造、販賣之專利物品）自國外平行輸入；採國內耗盡原則者，認專利權已經耗盡，對於真品之進口行為，不得主張權利。
- D、採國內耗盡原則或國際耗盡原則，屬於立法政策問題，WTO（世界貿易組織）中「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並不強制規定會員要有一致之處理，對於是否權利耗盡之爭議問題，其他會員不得依照 TRIPS 之規定提起爭端解決。

15、以下對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B、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不得為之。
- C、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必須刊載專利公報，一經申請，依法不得撤回。
- D、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設計目的係作為權利行使或技術利用之參酌，並非行政處分。

16、申請人因下列事由延誤法定期間：

- (1) 申請人因其公司內部員工離職交接疏失。
- (2) 申請人因其所在地發生重大水災。
- (3) 申請人因其代理人的疏失。
- (4) 申請人因其內部電腦資料傳輸錯誤。

以上事由，何者非屬申請回復原狀事由？

- A、(1) (2) (3)。
- B、(1) (3) (4)。
- C、(2) (3) (4)。
- D、(1) (2) (4)。

17、申請人A於96年2月11日以「酒瓶蓋」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式樣專利，案經該機關審定准予專利，申請人並依法繳納規費後，經該機關97年6月11日公告，並發給新式樣專利證書。以下有關專利年費減免之說明，何者正確？

- A、專利權人為中小企業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減收其專利年費。
- B、所謂減免，包括減免年費及證書費。
- C、減收之專利年費，第1年至第3年，每年減收新臺幣800元；第4年至第6年，每年減收新臺幣1200元。
- D、依照現行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規定，只有減收專利年費規定，並無免收專利年費規定。

18、有關專利權受侵害時之救濟：

- (1) 得提起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程序，以尋求救濟。
- (2) 得請求銷燬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
- (3) 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 (4) 得對侵害專利權物品請求施行假扣押，以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以上所述，何者正確？

- A、(2) (3) (4)。
- B、(1) (3) (4)。
- C、(1) (2) (4)。
- D、(1) (2) (3)。

- 19、申請專利之發明因法定情事而被公開，如在公開後 6 個月內申請發明專利者，則此發明會被視為不喪失新穎性，學說上有稱此種情形為「新穎性優惠期（或稱寬限期）」。以下有關新穎性優惠期之說明，何者不正確？
- A、所謂「法定情事」包括因研究、實驗而公開者；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露者。
  - B、主張新穎性優惠期將使該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追溯至前述法定情事公開日。
  - C、在享有新穎性優惠期之發明提出專利申請前，如果有第三人研發相同之發明先提出專利申請者，基於「先申請原則」，該享有新穎性優惠期之發明仍會因為已有他人申請在先，而不被准予專利。
  - D、因主張新穎性優惠期之法定情事，使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見於刊物、公開使用或為公眾所知悉，而能為公眾所得知，至於公眾實際上是否已閱覽或是否已真正得知該發明內容，則非所問。

- 20、以下就期間及其起算點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主張新穎性優惠期，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 B、新式樣專利權的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屆滿。
  - C、申請延長專利權，應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內，不得為之。
  - D、發明專利申請案，如屬分割案或改請案，縱然超過 3 年法定期間，仍得於分割或改請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實體審查。

- 21、下列何者非為巴黎公約或 TRIPS 所規範之主要議題？
- A、準國民待遇原則。
  - B、反競爭行為之防制。
  - C、國際展覽會之暫時性保護。
  - D、互惠原則。

- 22、下列何者不得作為最惠國待遇原則之例外情事？
- A、基於國際司法協助條約所提供非專為保護 IP 方面之優惠、特權或豁免。
  - B、基於在 WTO 協定生效後始生效的有關 IP 國際保護協定所提供，並已通知 TRIPS 理事會，且對其他會員之國民不構成武斷或不公平的歧視待遇。
  - C、基於一般性質的法律強制措施所提供非專為保護 IP 方面之優惠、特權或豁免。
  - D、依 TRIPS 第 5 條所定取得或維持保護之多邊協定規範者。

- 23、依巴黎公約第 4C 條規定，發明專利得主張優先權之期間為？
- A、3 個月。

- B、6 個月。
- C、12 個月。
- D、18 個月。

24、下列對於國民待遇原則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基本上為會員境內之內、外國人平等原則。
- B、要求各會員間對 IP 應有一致性之保護。
- C、目的在於促使各會員對於 IP 提供充分而有效的保護。
- D、性質上可視為法律衝突之處理規則。

25、就我國專利法第 51 條第 3 項：「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與 TRIPS 規範要求完全相同。
- B、高於 TRIPS 規範，未違反 TRIPS 規範要求。
- C、低於 TRIPS 規範，有違反 TRIPS 規範要求之虞。
- D、因 TRIPS 對此並無明文規定，不生違反 TRIPS 規範問題。

乙、申論題：（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我國專利有三種：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如果有申請人向您請教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審查流程，請您以專利師專業的立場，從提出申請至最後的行政救濟流程，加以解說之。（30 分）

二、何謂「不歧視原則」，請依 TRIPS 第 27 條相關規範申述其義。（20 分）